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內幕消息

- (1) 法庭頒令清盤;
- (2) 委任清盤人; 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法庭頒令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在HCCW 233/2020中頒令清盤本公司。

###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  
趙伯琛先生